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2〕20号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抗震改造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灾能力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我县农村住房抗震安全性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夏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现将任务分解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地震高烈度设

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提升为核心，逐步扭转我县农房抗震性能差、在地震中易造成农民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局面，切实提高我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二、实施范围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的对象是住房经鉴定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要求的农户。优先支持经济条件相对较弱的农户实施改造。已列入 202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不得列入抗震改造范围；对以往年度已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目前由于各类原因房屋达不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可纳入任务对象范围。

三、办理流程

确定农房抗震改造对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农房抗震鉴定、乡镇汇总上报、县级审批的程序开展工作：

（1）个人申请。符合农房抗震改造条件的家庭，由农户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农村住房抗震改建申请表，提供相关信息。

（2）评议公示。村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后，经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初定对象并予以公示。公示后符合条件的报乡镇人民政府，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者说明情况。

（3）审查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核；不符合要求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

原因。

(4) 县级核准。住建局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农房抗震改造政策；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乡镇，并说明原因。

(5) 制定方案。住建局可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专家，根据房屋结构、质量缺陷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最优化的技术方案和最小干预的施工组织方案。

(6) 竣工验收。住建局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实施抗震改建后的住房进行验收，并出具鉴定报告。经鉴定合格后，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对于组织工队实施统建的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在征得农户同意后，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工队。

四、任务分解

到 2022 年底，全面完成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137 户，其中祁家河乡 10 户；泗交镇 10 户；瑶峰镇 18 户；胡张乡 15 户；裴介镇 15 户；南大里乡 11 户；埝掌镇 11 户；尉郭乡 12 户；水头镇 12 户；禹王镇 12 户；庙前镇 11 户。

通过新建、加固等方式，指导农户建设安全、舒适、节能、美观的住宅，整体提高农房抗震水平。

